

##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98号本院根据王程的申请于2015年8月21日裁定 受理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 ) 事务所为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0月10日前向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楼国浩律师(深圳 ) 事务所, 联系人:罗巍, 电话:0755-83515666-146, 传真:0755-835150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〇一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